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ᠢᠨᠠᠷᠢᠨᠭᠦᠨᠨᠢᠨᠭᠦᠨᠨᠢᠨᠭᠦᠨᠨᠢᠨᠭᠦᠨᠨᠢᠨᠭᠦᠨᠨᠢᠨᠭᠦᠨ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 第4期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ᠢᠨ ᠢᠶᠢᠨ ᠭᠤᠨ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2024 年第4 期
(总第32期 · 季刊)

2025年1月8日出版

目 录

九原区政府办公室发文

- 1 关于印发《2024年度九原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30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全区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九原区政府大事记

- 31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九原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发文目录

关于印发《2024年度九原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61号

各相关单位、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度九原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度九原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整治规范、提升示范、淘汰取缔”的工作思路，2024年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小作坊整治提升行动，通过全覆盖摸排、全方位动员、全流程指导、生产加工条件全要素整改，努力实现全区生产加工条件不达标小作坊“清零”目标，使全区小作坊生产环境更加整洁、硬件设施更加完善、食品安全意识更加牢固、产品质量安全更加可靠，让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更有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标准先行、依法监管。要在2023年小作坊整治提升行动基础上，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要求，通过全覆盖、拉网式的排查摸底，彻底摸清全区小作坊的基本情况，做到全覆盖、底数清、情况明。在精准

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全区小作坊精准分类，重点对小作坊生产加工环境进行整治。对生产环境、硬件设施不达标且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小作坊，非法取得行政许可的，予以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并注销登记信息，同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合法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对无照无证的“黑作坊”，由查处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坚持政府扶持、多方联动。要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小作坊对标先进、对标一流，主动开展提档升级改造，努力形成生产经营者和地方政府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对2023年3月29日前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且在整治提升行动中成效突出、验收合格的小作坊，市、县两级政府原则上按照每户不高于总体升级改造费用的70%给予资金扶持。其中，包头市政府资金扶持比例为50%，九原区政府资金扶持比例为20%，市、区两级政府给予每户扶持资金分别不超过5000元。

（三）坚持典型示范、扶优做强。要从促进个体工商业发展、传承地方特色的角度，按照环境整洁、管理规范、安全可控、特色突出的要求，重点培育一批示范小作坊，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并在申请商标、创建品牌过程中及时帮扶指导。包头市政府将对10户与群众饮食联系密切的重点食品类别（肉制品、面食、豆腐、粉条、凉粉、糕点）且通过整改提升实现规模化、品牌化、品质化发展的小作坊，每户再给予5000元扶持资金。

三、工作安排

此次小作坊整治提升行动自2024年8月启动至2024年10月结束，期间重点开展好以下工作。

（一）排查摸底。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要求，对辖区小作坊进行全覆盖排查摸底，完善小作坊档案信息库，动态更新，确保辖区小作坊建档率和登记率达到100%。

（二）整治提升。全覆盖组织辖区小作坊开展整治提升行动，做到“一户一档”“一户一策”，明确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时限，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小作坊空间布局和市场区建设及环境卫生标准，确保实现辖区生产加工条件不达标小作坊“清零”目标。

（三）加强管理。一是全面提升小作坊日常监管能力水平，按照“硬件达标、制作规

范、百姓满意”的原则，在全面提升辖区小作坊生产环境的基础上，全面加强对小作坊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一对一”上门服务，提升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管控水平。二是鼓励小作坊经营者使用“鹿城溯源”平台，通过平台完成各类规定资料的记录，努力实现各类资料台账数字化，减轻经营者日常内控资料填写、储存繁琐、不便捷等问题。三是严格准入审核，要细化小作坊准入制度流程，压实现场核查责任，坚决杜绝不达标、不合格小作坊进入食品生产加工领域。同时，对2023年3月29日以来新设立小作坊进行全面核查，对准入把关不严、条件不符的情况一律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与群众饮食联系密切的重点食品类别小作坊监督抽检计划，每月对1—2类食品类别的小作坊实施监督抽检，并公布监督抽检结果“红黑榜”。五是鼓励生产即食类食品类别小作坊，探索开展生产加工器具色标化管理，进一步防范食品原辅料交叉污染，提升产品质量可控性。

（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加强对辖区小作坊在提档升级、示范引领过程中的优秀案例的宣传和报道，鼓励引导小作坊业主主动参与，积极提升。要对整治提升过程中发现的“黑作坊”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曝光，全面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理清思路，长短结合、常长结合。要进一步抬高站位，提高认识，力争到2024年底基本实现全区小作坊建设规范化目标，定方向、定任务、定方法；要谋定而动，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充分结合《2024年度九原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定人定岗定职责，专人负责专司其责，抓常态常态抓。

（二）做到稳扎稳打，突出重点、以点带面。要引导和推动一批生产条件成熟、品牌意识较强的小作坊示范性经营，更要打击和取缔一批生产条件恶劣、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扎扎实实打基础，排查摸底切实落实监管“一户一档”“一户一策”，做到辖区内小作坊数量清、情况清、人员清、标准清、责任清、时限清。

（三）真正拓宽思路，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要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及时完善工作措施、评判工作成效，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要倒排时间、倒推计划、定人定则、定期讲评通报，区政府将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定期

组织通报讲评，让能干会干肯干的单位、个人得到应有的表扬鼓励，让只讲困难不思进取的单位、个人红红脸、出出汗，切实提高我区食品消费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

- 1. 包头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 2. 包头市食品小作坊设置标准
- 3. 包头市食品小作坊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明细表
- 4. 包头市食品小作坊整治提升扶持资金申请表
- 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治提升验收评估表
- 6. 包头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资金申请验收流程及佐证材料



附件1

小作坊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已了解食品小作坊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将认真履行小作坊主体责任，切实保证食品安全，现公开承诺：

一、申请小作坊登记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二、生产加工条件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三、承诺生产加工环境、生产条件、从业人员等达到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四、承诺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料符合质量安全要求，不使用非食用原料，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回收食品、发霉变质原料加工食品。

五、承诺不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品、不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

六、承诺食品包装不伪造食品标识，不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对本单位生产的不安全食品及时召回。

七、承诺一切生产加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食品小作坊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包头市食品小作坊设置标准

一、基本要求

小作坊设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GB/T23734）的规定，在生产加工场所、设施与设备、加工过程控制、人员、安全管理、包装贮存与运输、食品标识等方面满足相应要求。

二、信息公开

亮证公示。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食品安全员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承诺书》、使用食品添加剂名目等内容。

三、环境布局

（一）严防交叉污染。生产场所周围卫生环境可控，应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保证不受污染源污染。加工区域应与生活区、厕所等污染源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污染食品。

（二）区域物理隔离。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应独立分设，加工场所与售卖区域应隔开。

（三）场所标准建设。加工场所（车间）内顶部应有吊顶，无渗漏、灰尘积累、碎片脱落，清洁平整。加工场所地面应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瓷砖、大理石等方式铺装；墙壁鼓励全墙铺贴洁净板或瓷砖；窗户内窗台应便于清洁。生产场所应清洁、干净、通风，无积水、泥泞、废弃物等。

四、设施设备

（一）卫生设施齐全。应具备生产需要的上、下水设施，满足供水安全、排水良好的要求；应配备带盖、防渗漏的垃圾和污物暂存设施；具备防鼠、蚊、蝇、昆虫等设施。

（二）洗消设施齐备。在生产加工区域入口处应有必要的洗手、干手设施；主要加工场所应根据生产需要设置紫外灯等消毒杀菌设施；应选用食品用清洁剂清洗食品加工设备和器具。

（三）特殊物品专管。食品添加剂与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分别有单独的保存设施，并明确标识。

（四）使用食品级器具。应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与器具，直接接触食品的生产设备和器具应采用无毒、无害、耐腐蚀、不易生锈、不易于微生物滋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材料制造，并便于清洗和消毒。

（五）生、熟工器具分设。生产中涉及生、熟料的工具应明显标识、分开使用；及时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五、人员管理

人员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体检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至少体检1次。凡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一）保持个人卫生。食品加工操作时应穿戴洁净统一的工作衣、帽，头发应置于帽内，保

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外露饰物，禁止在加工场所内吸烟和吐痰。

（二）加强学习培训。生产经营负责人和主要生产人员应定期学习和熟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应接受食品安全相关培训，能够明确知晓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六、包装贮运

（一）规范标签标识。加工食品应有简易包装，必须使用食品用包装材料和容器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应保持清洁卫生，不得对食品造成污

染；在简易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地址、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及节约粮食宣传等必要信息，以便消费者能够正确食用、贮存食品。

（二）加强贮存管控。根据食品原料和产品保存需要，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保障食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等贮存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贮存的食物不受污染；贮存原辅料、成品设施、场所应保持整洁卫生，场所内不得存放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附件3

包头市食品小作坊整治提升项目申请明细表

项目	类别	申请改造项目	备注
地面改造	环氧树脂地坪漆		
	瓷砖		
	大理石		
	其他		需明确材质
墙壁改造	瓷砖		
	PVC 板		
	纤维板		
	铝塑板		
	其他		需明确材质
屋顶改造	铝扣板		
	PVC 板		
	其他		需明确材质
设施改造	洗手池		
	更衣柜		
	紫外线灯		
	酒精消毒器		
	其他		需明确类别
设备改造	食品级容器		按照支付发票、明细及实物确定，补贴金额上限 500 元
备注	各申请资金扶持小作坊需在此基础上选择改造提升内容，并保留相关发票票据、清单和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咨询电话：5501331		

附件4

包头市食品小作坊整治提升扶持资金申请表

小作坊名称			
地 址			
食品类别		从业人员	(人)
加工场所面积	(m²)	年销售额	(万元)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本单位自愿申报 2024 年食品小作坊示范店创建，并承诺在 年 月 日前按照包头市创建食品小作坊示范店评选标准要求完成改造工作。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预整改 事项说明	食品加工场所整改事项： 食品加工场所整改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食品加工场所整改资金投入： (元)		
需改造事项图文佐证			
所在辖区 市场监管所 意见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区市场监 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包头市食品小作坊整治提升验收评估表

内容	验收项目	评判结论	验收具体情况记录
加工场所要求	1. 生产场所周围卫生环境可控，应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保证不受污染源污染。生产加工区和存储场所必须分别独立设置，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加工场所布局应符合相应的生产加工流程要求，生食区与熟食区，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场所应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符合 ☐不符合	
	2. 加工场所地面应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瓷砖、大理石等方式铺装。墙壁全墙通铺瓷砖、墙体扣板或洁净板等，且平整，防止污垢积存，便于清洗。	☐符合 ☐不符合	
	3. 加工场所顶部应有吊顶、窗户内窗台防漏雨，防止灰尘积累、碎片脱落，并且容易清洁。	☐符合 ☐不符合	
	4. 生产场所应清洁、干净、通风，不应有积水、泥泞、废弃物等易造成食品污染的因素。	☐符合 ☐不符合	
	5. 加工场所与生活区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保持规定距离，防止污染食品。	☐符合 ☐不符合	
	6. 应对厕所等污染源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保持规定距离，防止污染食品。加工场所应与售卖区域隔开，减少交叉污染。	☐符合 ☐不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7. 应具备生产需要的供水设施，满足供水安全，应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污水排放管线和设施，排水良好。生产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的要求。与食品接触的冰或水蒸气等应采用生活饮用水制成。	☐符合 ☐不符合	
	8. 在生产加工区域入口处应设必要的洗手设备，并配备酒精喷雾或干手器。应根据生产需要设置紫外灯等消毒杀菌设施。	☐符合 ☐不符合	
	9. 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单独存放，并且明确标识。加工设备、接触食品的器具应选用食品用清洁剂清洗。	☐符合 ☐不符合	
	10. 食品添加剂应有单独的保存设施，并单独存放。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对用途、用量进行公示。食品添加剂的称量应使用天平或秤等称量工具。	☐符合 ☐不符合	

设施 设备要求	11. 加工场所及库房应有良好的防鼠、蚊、蝇、昆虫等设施, 不得使用化学方式进行捕杀。	☐ 符合 ☐ 不符合	
	12. 加工场所及库房应具备满足食品加工操作需要的通风、照明设施, 应遵照先进先出原则对库存合理周转。	☐ 符合 ☐ 不符合	
	13. 原辅料贮存时, 应根据贮存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原辅料的质量安全。根据食品原料和产品保需要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使原辅料、半成品与成品有效分离, 并确保与食品接触的设备、工具等表面清洁, 防止交叉污染。生产中涉及生、熟料的工具应分开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14. 应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和器具, 所选用的食品加工设备和器具应便于清洗和消毒。	☐ 符合 ☐ 不符合	
加工过程 控制要求	15. 原辅料的盛装容器应保持清洁, 原辅料在使用前, 应经过检查, 确保原料干净卫生, 适合加工要求。直接接触食品的生产设备、器具应采用无毒、无害、耐腐蚀、不易生锈、不易于微生物滋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材料制造, 如: 不锈钢制品、食品级塑料制品等。	☐ 符合 ☐ 不符合	
	16. 应采取措施确保使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肉类原料来源渠道合法, 猪、牛、羊肉能够提供肉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及猪瘟检验合格证明。不得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污染的原材料或非食品用原辅料生产食品。	☐ 符合 ☐ 不符合	
	17.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条例》等规定要求, 按照确定的生产工艺程序进行食品生产, 加强加工过程控制, 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食品热处理时间、温度, 保证半成品存储及成品包装环境卫生。	☐ 符合 ☐ 不符合	
工作人员 要求	18. 应当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并每年至少体检 1 次。保持个人卫生, 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外露饰品。	☐ 符合 ☐ 不符合	
	19. 在加工场所内应禁止吸烟和吐痰。在食品加工操作时应穿戴洁净统一的工作衣、帽, 头发应置于帽内。	☐ 符合 ☐ 不符合	
质量安全 管理要求	20. 生产经营负责人和主要生产人员应学习和熟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 应接受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能够明确知晓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符合 ☐ 不符合	
	21. 应实施质量安全承诺制度, 并向社会公开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 符合 ☐ 不符合	

	22. 应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符合 ☐不符合
	23. 应建立管理台账，包括原料进货来源及相关信息、各类食品添加剂使用详细记录、产品送检抽检情况和产品销售情况等台账。记录应保存 2 年以上。	☐符合 ☐不符合
	24. 应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明示制度。	☐符合 ☐不符合
	25. 应进行产前自查，保证生产加工场所、设备、原料、人员、包装、贮存与运输等各方面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生产加工完毕后应进行清场。	☐符合 ☐不符合
	26. 所加工食品应有简易外包装。必须使用食品用包装材料和容器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应保持清洁卫生，不得对食品造成污染。	☐符合 ☐不符合
包装、贮存、运输与标识要求	27. 贮存食品的场所应保持整洁卫生，场所内不得存放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物品。	☐符合 ☐不符合
	28. 应根据贮存食品的要求提供适应的温度和湿度等贮存条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贮存食品不受污染。	☐符合 ☐不符合
	29. 在简易外包装上，提供产品名称、生产地址、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使消费者能够正确地处理、使用、贮存食品。	☐符合 ☐不符合
验收情况汇总	验收人员（不少于 2 人）： 验收时间：2024 年 月 日 验收结果：全部符合为通过 当事人： 现场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		

附件6

包头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资金申请验收 流程及佐证材料

流程一：食品加工小作坊（已上报的申请资金扶持的27家食品加工小作坊）需提交附件1、附件3、附件4到辖区内市场监管所，还需另外提供以下佐证资料包括：1.整改前后对比照片需彩印、可另附A4纸；2.装修合同、发票、改造项目明细表（如果是委托装修）；3.改造项目明细表、发票（如果是自己购买项目进行装修）；4.小作坊登记证、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提供资料需要小作坊进行盖章。注意两一致：发票要求开票方与盖章单位要一致，发票中的项目明细要与改造项目明细表、前后对比照片、附件3、附件4中的食品加工场所整改事项一致。

未申请资金的食品加工小作坊在整改完毕后应当联系管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流程二：各市场监管所人员在收到验收申请时，先对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然后到现场依据附件2、附件5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论填写到附件5中。

流程三：对于验收合格的小作坊，将附件3、附件4、附件5以及其他佐证资料提交到食品监管股320，食品监管股将对提交完整资料的小作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对通过验收的小作坊，由食品监管股将材料统一报送市局。



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68号

各苏木镇、街道，园区，区属、驻区各部门、
单位：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经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
《包头市九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
划（2024—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包头市九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工作规划（2024-2035年）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大意义，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无废城市、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循环经济理论为指导，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建设无废城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促进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回收利用和全过程管理，全面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政府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现代化治理系统，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助力新时代美丽、绿色、宜居九原区建设。

第2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调研，深入分析。编制前应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掌握九原区建筑垃圾主要源头类型、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规模和布局情况，梳理分析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存在的问

题与矛盾。

（2）目标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降低建筑垃圾处理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3）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九原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4）全程谋划，推进分类。根据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情况，科学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各环节的衔接配套，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和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堆填/填埋处置量。

（5）强化衔接，充分论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强化环境、社会影响分析和预防，系统谋划、科学论证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空间布局，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防范“邻避”问题发生。

（6）系统推进，绿色低碳。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

署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第3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条例、通知

国家级部委层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修订版）
- (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8号）
- (9)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号）
-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13)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

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15)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建城〔2022〕57号）

自治区及包头市层面：

- (1)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包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具体措施的通知》（内政发〔2021〕9号）
- (4)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78号）
-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79号）
- (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建办〔2023〕94号）
-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建设美丽宜居城市五年规划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18号）

(8)《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包府办发〔2021〕118号)

(9)《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170号)

(10)《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168号)

(11)《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强化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4〕71号)

(12)《包头市2023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2024年5月22日)

2、标准、规范

(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8)

(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3)《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T/CECS 1210-2022)

(4)《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 1121-2022)

(5)《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6)《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技术规程》(T/CECS 1267-2023)

(7)《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 1320-2023)

(8)《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

(9)《市容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

(10)《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2021)

(11)《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12)《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2004)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3、上位及相关规划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规划》

(3)《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4)《包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版)

(5)《包头市城镇环境卫生“十四五”规划》

(6)《包头市九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8)《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示稿(2021-2035)》

第4条 规划范围及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包头市九原区全域,包括沙河街道、赛汗街道、萨如拉街道、白音席勒街道、麻池镇、哈林格尔镇、哈业胡同志镇、阿嘎如泰苏木,总面积734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
近期：2024–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基准年为2023年。

第5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居民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6条 总体目标

根据九原区总体发展定位，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理念，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排放与处置的矛盾，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制，逐步建成“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利用资源化、处置无害化、管理现代化”的可持续化建筑垃圾管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推进，为新时代美丽、绿色、宜居九原区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推进，为新时代美丽、绿色、宜居九原区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第7条 分期目标

规划近期（2024–2030年），分析现状建筑垃圾体系问题，补齐短板，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源头减量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收集运输环节更加安全有序和绿色环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智能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推进，基本建成“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利用资源化、处置无害化、管理现代化”的可持续化建筑垃圾管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规划远期（2031–2035年），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利用资源化、处置无害化、管理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全面建成，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治理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得到全面加强，提高九原区精细化治理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推进。

第8条 分项指标

表2-1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分项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 ² ）	≤3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 ² ）	≤2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3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0	≥ 70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 65
5	无害化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6	规范化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7	现代化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100	100

第三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第9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目前九原区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还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尚未建立关于建筑垃圾的准确统计数据。本规划以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掌握的关于建筑垃圾的大致数据为基准，并结合房屋施工面积、竣工面积、人口、经验参数等对九原区的建筑垃圾产量进行校核，最终按照工程

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种类别，对规划期内九原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利用及处置量进行估算。

通过经验指标、折算比例等综合预测法（即建筑垃圾产生量与房地产投资、常住人口户数的关系）预测得到九原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3-1 九原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表

序号	垃圾类别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1	工程渣土及泥浆（万吨/年）	10.02	6.76	4.30
2	装修垃圾（万吨/年）	2.73	2.87	3.02
3	工程垃圾（万吨/年）	9.46	5.59	2.64
4	拆除垃圾（万吨/年）	2.84	1.68	0.79
5	合计	25.05	16.90	10.75

第10条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预测

-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100%进行就地综合利用。
-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根据资源化利用率目标确定资源

化量。装修垃圾中有少部分成分（约10%）如木材、塑料等成分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理，剩余部分运至建筑垃圾堆填场处置。详见下表。

表3-2 九原区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预测

序号	时间（年）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资源化利用率	资源化利用量（万吨/年）	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量（万吨/年）	堆填量（万吨/年）
1	2025	15.03	>50	7.52	0.27	7.24
2	2030	10.14	≥60	6.08	0.29	3.77
3	2035	6.45	≥65	4.19	0.30	1.96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11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2025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第12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落实各主体职责

（1）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城市管理、建设管理、交通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依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推广，将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并建立完善的目标责任机制。

（2）各参建单位职责：建设单位承担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施工合同签订等环节明确并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和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文本，并监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具体落实。设计单位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单位落实在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与存放、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可参考《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2、绿色策划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明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落实源头减量措施，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系统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设计单位要加强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管控，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在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计算。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

3、绿色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设计单位充分沟通，深化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合理确定施工工序，实现精细化管理，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

施工现场应采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产生。

第13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建设、施工、监理和监管单位应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体系，提高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水平。

施工单位应选择绿色环保建材，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及扬尘产生量，应强化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做到专人督导扬尘防治工作、实时监控设备的安装与数据联网上传工作、运输通道的重点控尘工作、不利气象条件的应急降尘工作。

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应分标段施工，持续开展施工工地扬尘监测工作。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若扬尘监测出现预警则及时加大扬尘管控措施力度，如增加涉及土方作业部位雾炮数量、加大施工工地内水车洒水频次、加大施工厂（场）界围挡雾化喷淋系统频次及时长。

2、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区相关管理部门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单位信用管理机制，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执法工作。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纳入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噪声污染监测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同时应当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名称、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放情况、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和施工场所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受理渠道等有关信息。鼓励其他建筑施工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设备、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使用噪声污染监测设备。

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要求强化夜间施工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工序，减少施工噪声扰民现象。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但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在夜间施工作业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优先安排在非夜间进行相关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施工作业的，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夜间施

工证明，严格按照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减少对施工场所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干扰。

3、水污染防治要求

区城市管理及住建部门统筹各相关单位，强化各部门职责，做好部门间协调工作，完善施工工地污染防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规范工程泥浆处置管控。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废水及泥浆处置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废水及泥浆处置责任制度和规章制度。

规范施工工地施工取用水。施工工地直接从江河、湖泊、降水井和自备井内取水，应当办理取水许可，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规范施工工地生活废水处置。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条件，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编制排水方案，方案应明确雨污水排放方式、排放线路及处理方式。

规范工地生产废水处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排水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计划、管理机构、设施设备、保障措施等。施工工地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排水许可证。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第14条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规划

1.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的收集采用固定化装修垃圾收集点/装修垃圾收集站进行收集。考虑到装修垃圾产生分散、量小、面广、非连续性产生等特点，故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或商业楼栋的，每个小区应设置至少1处装修垃圾收集点；没有物业管理或实在不具备建设收集点地区，也应以社区为主体单位建设至少1座装修垃圾收集站。

目前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远洲大都汇住宅项目附近建有一座装修垃圾分拣转运中心，分拣中心占地1150平方米，设计转运箱体容量为6立方米，转运量为200-300立方米/日，已于2024年11月底投运。赛汗街道、白音席勒街道、沙河街道的装修垃圾可在此经分拣后转运至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置。

装修垃圾的清运应实行预约制。以区县为单位建设装修垃圾专业清运队伍，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多区合建。居民产生的装修垃圾按要求投放收集点后，分类存储一定量后由物业或街道等与装修垃圾专业清运公司联系，确定清运时间，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装修垃圾应进行源头分类，严禁生活垃圾、大件垃圾等进入装修垃圾运输处理系统。

收运费用方面，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开展装修垃圾收费标准制定和收费宣传，装修垃圾清运由产生者按有关标准付费。

2. 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由土地征收部门进行源头监管，由拆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包头市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委托九原区建筑垃圾运输备案名录内的运输企业运输，运输费用包含在拆房报价内，纳入到房屋拆迁、土地开发等建设成本。

拆除垃圾经专用车辆运输到九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和堆填场处理。

3. 工程垃圾

建设工地产生的工程垃圾，按照包头市现有工地建筑垃圾运输制度执行，突出抓好出土工地源头管控。一是严格出土工地审批手续。出土工地必须严格按审批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批，重点对行驶线路、消纳地点、运输企业及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出入口路面硬化、监控设备安装等情

况进行把关等。二是落实出土工地监管。工地出土严格落实“四不开工、四不出门”的要求，重点监管使用企业和车辆有无派工、车辆是否密闭和车身是否冲洗干净。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随车证件齐全，才能组织运输。杜绝将建筑垃圾交由无证企业和个人运输，杜绝运输企业不办理手续运输，杜绝进行混杂垃圾的运输处置。

工程垃圾经专业车辆运输到九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和堆填场处理。

4. 工程渣土及泥浆

建设工地产生的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按照九原区现有工地建筑垃圾运输制度执行，突出抓好出土工地源头管控。一是严格出土工地审批手续。出土工地必须严格按审批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批，重点对行驶线路、消纳地点、运输企业及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出入口路面硬化、监控设备安装等情况进行把关等。二是落实出土工地监管。工地出土严格落实“四不开工、四不出门”的要求，重点监管使用企业和车辆有无派工、车辆是否密闭和车身是否冲洗干净。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随车证件齐全，才能组织运输。杜绝将建筑垃圾交由无证企业和个人运输，杜绝运输企业不办理手续运输，杜绝进行混杂垃圾的运输处置。

工程渣土及泥浆100%就地综合利用，可就地消纳、回填、堆山造景等综合利用。

第15条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规划

1、装修垃圾收集点

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的区域，以小区为单位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至少1处，不具备条件的可街道或社区共同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应选择交通便利、相对隐蔽的位置，采用封闭式或半封

闭形式，半封闭式必须具备防雨遮挡功能。同时应设置装修垃圾标志、投放点指引牌。装修垃圾收集点可单独设置，也可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合并设置。新建居民区或单位建筑，建筑垃圾收集点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期交付。

已在中海河山郡、御融公馆、中海铂悦公馆、新锦林建设工地、万科星光天地、景晟开元小区、绿地小区、保利小区这八个小区优先投入三十个专用箱体和两台专用车辆，负责装修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

2、装修垃圾收集站

不具备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空间条件的居民区共同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站。装修垃圾收集站应选择交通便利、相对隐蔽的位置，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第16条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1、落实收运过程各主体责任

（1）政府部门：加强渣土运输源头管理，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联单回执”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确保建筑垃圾闭环运输。城市管理与交通、环保、住建等部门联动，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各环节的指导和监督。城区各街道（苏木镇）应严格规范小区、临街商铺和辖区企事业单位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和清运工作。

（2）建筑垃圾收运公司：专业公司需具备政府颁发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确保其有能力和资源执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任务。

（3）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在建筑工地上

企业内部建立管理制度，对工地上的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工地垃圾分类工作的规范化。

（4）社区、物业、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由本单位负责；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有关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2、规范收运流程

（1）源头监管：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土方开挖、建筑垃圾清运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需向监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施工现场围挡按要求设置；全区在建、新开工建设工地应安装车牌识别装置和车辆清洗设备监测信号接入本市建筑垃圾智慧管控平台。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严禁选择无备案企业和车辆参与建筑垃圾运输。

（2）场地堆放：

1）工程渣土

需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部位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2）工程泥浆

有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现场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

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挂设安全警示牌。

3) 工程垃圾

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堆放。

4) 拆除垃圾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

5)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并实行袋装化收集。

（3）运输：本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运输车辆，应符合包头市有关规定，车辆安装具备定位、密闭和视频监控功能的车载监控终端，监控信号接入包头市建筑垃圾智慧管控平台，并取得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

（4）运输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垃圾“三联单”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源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处置企业“三联单”制度，加强执行落实监督，确保建筑垃圾闭环管理。

第17条 建筑垃圾收运污染防治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实行建筑垃圾市场主导机制、相对就近处置，减少大气扬尘污染。

（2）做好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避免建

筑垃圾运输路线选择不当，产生扬尘，污染影响沿途居民。

（3）为避免运输过程掉落尘土或随风漂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求全部密闭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抛撒泄漏。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4）强化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工程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暂存的，则应采取措施，防止大风天气扬尘及降雨天气水蚀迁移。例如：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2、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1）实行建筑垃圾市场主导机制、相对就近处置，减少噪声污染。

（2）做好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避免建筑垃圾运输路线选择不当，产生噪音污染影响沿途居民。

（3）禁鸣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周边的道路，需减速注意观察做到不鸣喇叭；在城市划定的禁鸣区域的入口处，驾驶员应严格执行禁止鸣喇叭要求。

3、水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工地应建设洗轮机及配套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防锈、防腐工作。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严格控制用水水质，确保不污染周边环境。

（2）施工工地分类收集和装车运输区域，应合理规划用水量，不宜过度用水导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物随溢流的水迁移。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18条 规划思路

九原区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也应与国际及

国内先进理念相结合。首先是源头控制及预防，如在建筑工地通过新的建筑材料或工艺的选择，直接避免或减少一些建筑垃圾的产生，实现源头减量；其次直接利用，包括产生源地的直接回用或者工程渣土的直接回填利用等；接着就是建筑垃圾最为重要的资源化处理设施的循环利用，采用各种工艺设备，再次实现建筑垃圾的社会使用价值；任何处理技术或方式，最后经常会有极少量特异性残渣无法资源化循环利用，而作为具有最终处置功能的消纳堆填场就是最后的保障及托底设施。

第19条 九原区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九原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直接综合利用。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工程泥浆产生量相对较少，在建设工程内常和工程渣土一起处理，考虑到这两类建筑垃圾成分一致且较为单一，故处理处置合并考虑。规划九原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主要采用回填的方法，以市场平衡为主。

回填的区域，一是考虑需要渣土的施工工地或单位；二是在公园、街头绿地等堆山造景，形成一定高度的假山，创造公园、街头绿地新的观景制高点，营造公园、绿地高低起伏、曲径通幽的格局气势；三是根据防洪规划竖向规划，利用需要提高标高的区域进行整体平填。在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完全得到回填处理之前，可选择部分暂时不会开发的地块或资源化处理厂空地或其他空地设置为建筑垃圾临时调配场，用于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临时堆放，并开放市场信息，共享供需信息，便于供土方和需土方的工程渣土进行平衡，提高工程渣土回填利用率。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

九原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运至资源化利用厂进行资源化利用。目前九原区没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3、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九原区近期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1座，位于哈林格镇九原工业园区内经八路以东、纬二路以南、三钎稀土以西、钪业新材料以北，包头市恒熙固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原工业垃圾综合利用厂技改后处置建筑垃圾。九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最大处理能力100万吨/年，可对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进行分拣、破碎预处理。该项目附近中国华能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内拥有较大规模的砌块及制砖生产线，可协调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九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可协同处置包头市其他区县建筑垃圾。

（2）建筑垃圾堆填场

九原区近期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堆填场1座，位于九原阿嘎如泰苏木九原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内，占地面积2.6万平方米，设计库容22万立方米，可满足近期5年九原区建筑垃圾堆填使用。远期九原区建筑垃圾堆填需新选址建设或者外运至其他区堆填处置。

第20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出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设置洒水车、雾炮机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工程车辆须按要求完成编码登记并悬挂牌照，尾气排放需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降低生产设备噪声。

3、水环境污染防治

（1）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2）生产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未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不应直接外排。

（3）建筑垃圾填埋库区应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在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

4、固体废物防治

沉淀池污泥、絮凝沉淀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处置；含油沉渣、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

服务年限满2年后，严格落实土地复垦方案，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格环境管理。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环保设施（措施）管理责任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检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公开。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第21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1、联合执法制度

公安、环保、城管、住建、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对擅自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运输、不密闭运输、抛洒滴漏、超载超限、擅自加高栏板、卫星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随意偷倒乱倒等违法行为，政府各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驾驶人从严处罚，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所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对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责任管理制度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各类建设工地的管理力度，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工地现场管理，在完善落实围挡作业、出入口路面硬化、车辆冲洗等措施后，开展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避免污染环境的现象发生。同时，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与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采用经核定符合条件的车辆装备进行运输作业。建立信用考核制度，对屡次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的建设施工单位予以信用扣分，直至市场限入。

3、污染者付费

按照“谁产生、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根据建筑面积、体积或重量等因素，制定合理的清运费和处置费标准，建立建筑垃圾污染者付费制度。

4、再生利用产品优先政策

为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区政府应给予建筑垃圾再利用企业一定的政策扶持，落实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优先政策。政府公共设施建设或市政动迁项目优先采用再生砖等产品，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如财政补贴、优先采购等，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促进资源化利用和环境保护。

5、市场准入机制

对从事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的企业，从企业规模、车辆配置要求、环保要求等多方面划定行业准入门槛。通过资质管控，一方面逐步提高处理企业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另一方面逐步提高运输企业的规范性，逐步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及运输车辆。

6、运输监督机制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运输车辆数量、核载吨位及密闭化、分类运输的各项要求，应逐步完善车辆定位系统和视频监视装置建筑垃圾运输车的年度常规检验由城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结合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包括新车上牌检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验中相关检验项目进行。

7、投诉举报制度

应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设立建筑垃圾管理违规行为的举报电话和网址，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倒，超重运输等行为进行

监督，并对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可依据法律采取批评教育、罚款等措施，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的，可将责任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责任人等信息，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对提供有效举报信息的群众设立奖金（可从对非法运营单位处罚的罚款中划拨）。

8、应急机制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主要由运输单位自行解决，管理部门协助，特别重大问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22条 部门职责分工

建筑垃圾集中处理涉及面广、环节多，必须建立起多部门的协作机制。为配合九原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建议由区政府召集各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由包头市九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筹落实，主导建筑垃圾的统一收运、统一处理、统一管理，发改、环保、住建、交管等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和联合执法机制，协同实施。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配合，充分发挥行政规章的法律调节、协同管理的综合效应。

第23条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推动建立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与交管部门、数字城管及其他部门实现信息的双向共享。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基础数据库子系统、项目审批管理子系统、源头监管子系统、运输过程监管子系统、设施监管子系统、供需信息调剂子系统、考核执法管理子系统、公众监督子系统。

第24条 突发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领域各类突发事件突发

应急预案，督促相关单位有针对性编制修订突发应急预案，推动政府总体预案与部门专项预案、社区预案、企业预案有效衔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应涵盖各种可能的突发情况，确保有章可循。围绕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设施故障等重点领域，制定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科学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强化预案评审管理，完善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演练评估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效果评估和应急预案动态调整。

第八章 重点工作规划及投资估算

第25条 近期工作规划

近期至2030年，主要以围绕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建筑垃圾相关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全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并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1、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1）推进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制定并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制度和措施。指导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优化竖向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施工阶段，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城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等要求，规范设置建筑垃圾暂存场所，优化施工流程，降低建筑

材料损耗率。

（2）推进收运体系建设

逐步推行新能源车辆。鼓励新进企业办理清运资质时，采用新能源车辆。已经取得清运资质的运输企业，在办理增加、更新车辆时，鼓励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3）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增强建筑垃圾利用能力。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处理场地加装监控探头、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放高度等，规范作业管理。运用经济手段营造利益驱动机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推动建筑资源化利用厂建设管理企业化、市场化。建设投资多元化，逐步将建筑垃圾利用设施建设由社会公益事业行为转变为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经济行为，由政府履行监管责任。

（4）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1）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建筑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积极推进城区建筑垃圾循环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

2）逐步实现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实用化、产业化，鼓励支持渣土运输企业将老旧车型更换为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3）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2、示范项目建设

建设九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并打造成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建筑垃圾多元化治理体系。

3、信息化建设

(1) 升级优化区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并与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包头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互联对接，实现消运车辆“违法报警—信息抄报—执法查处—源头追溯”的闭环管理机制，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提高智慧化监管能力。

(2) 通过“互联网+车联网综合应用”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

同时引入施工工地、处理场出入口监控信息，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全过程监管闭环。

第26条 规划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根据近期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结合九原区经济产业发展、建筑垃圾产生量、包头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建设等因素，近期规划九原区新建1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和1座堆填场。

表8-1 九原区近期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功能/规模	用地面积	投资估算	建设时序
1	九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九原区工业园区内（包头市恒熙固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分拣、破碎；100万吨/年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设备投资1000万元，其他利旧	2024年启动，2025年建成
2	九原区建筑垃圾堆填场	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九原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内	库容：22万立方米	2.6万平方米	200万元	2024年启动，2025年建成

注：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选址需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27条 政策保障

严格执行包头市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和

技术标准，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实施规划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的内容转化为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政府文件，明确规划目标、任务和责任，界定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指导和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

第28条 组织保障

明确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的目标任务，确立具体的实施目标和时间节点。包括建筑

垃圾分类、利用率提升、环境治理等方面的目标，以及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政策推广等任务，为规划实施提供清晰的方向和指导。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

第29条 资金保障

根据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政策推广等。基于项目实施的具体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合理评估和预算，为后续资金安排提供依据。

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治理资金的来源和分配，包括政府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专项资金等渠道。

根据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阶段性任务和实施进度，科学编制专项资金计划，逐年分解资金计划，并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合理调整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

第30条 土地保障

结合包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其位置分布合理、便于管理和运营，并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已规划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地，严格控制用途的变更，确保其长期稳定的用途和功能，避免因土地用途变更而影响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定期汇总作业片区较大面积的未利用土地，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的后备场地，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第31条 技术保障

建立数据汇集、分析和共享机制，通过整合各类数据信息，包括建筑垃圾产生、分类投放、收运、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数据，为决策提

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通过建立数字化监管平台，实时监测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利用和处置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32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两部分组成。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的解释和补充。

第33条 规划调整

规划一经批准，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修改。确需调整的，须按照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整讨论，并进行公示，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34条 规划实施与解释

本规划由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本规划解释权属于包头市九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4年全区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70号

各苏木镇、街道，园区，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下列35个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一、法定行政机关（26个）

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头市九原区教育局、包头市九原区工信和科技局、包头市九原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包头市九原区民政局、包头市九原区司法局、包头市九原区财政局、包头市九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头市九原区水务局、包头市九原区农牧局、包头市九原区商务局、包头市九原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包头市九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包头市九原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市九原区医疗保障局、包头市九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包头市九原区林业和草原局、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区公安分局、九原区国家保密局、九原区新闻出版版权局、九原区宗教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九原区税务局、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九原区大队、包头市九原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9个）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人民政府、包

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镇人民政府、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人民政府、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人民政府、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赛汗街道办事处、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萨如拉街道办事处、包头市九原区烟草专卖局。

三、有关事项

（一）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予以公开，并报区司法局备案。

（三）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今后，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区司法局重新审核。

本通知下发后，行政执法机构的确认以此通知为准，此前发布的有关执法主体资格确认的文件不再执行。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九原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10月—12月领导活动

10月1日，刘小平同志国庆期间在岗带班。

10月2日，刘小平同志国庆期间在岗带班。

10月3日，刘小平同志国庆期间在岗带班。

10月4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区委主要领导调研工业园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10月5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工业园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参加市长办公会。

10月6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政府有关领导调研九原服务业指标座谈会。

10月7日，刘小平同志国庆期间在岗带班。

10月8日，刘小平同志调研哈业胡同辣椒基地生产情况；参加区常委会；参加书记办公会；参加全市干部大会。

10月9日，刘小平同志会见永和氟化工有关负责人；赴市政府协调有关工作；调研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情况。

10月10日，刘小平同志赴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调有关工作；参加市政府有关领导研究市政府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公司合作框架协议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10月11日，刘小平同志会见招商银行有关负责人；调研职教园区运行情况。

10月12日，刘小平同志召开包头职教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座谈会；调研中胶氯丁胶项目建设；调研麻池古城文物保护工作；赴黄河打不素段险工巡河。

10月1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区常委会；参加中心组学习。

10月14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命令大会；迎接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一行；赴市政府协调有关工作；会见阳光电源有关负责人。

10月1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巡视包头市石拐区、白云鄂博矿区、九原区工作动员会议；赴市委协调有关工作；参加周强副书记主持召开的教育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10月16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0月17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九原区基本情况介绍会议；会见江苏君澄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行；赴市委协调有关工作。

10月18日，刘小平同志赴梅力更巡林；参加区常委会。

10月19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区委主要领导赴新材料产业园区实地调研三季度观摩项目建设情况；参加书记办公会。

10月20日，刘小平同志研究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10月2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三季度重大项目观摩推进会。

10月2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三季度重大项目观摩推进会。

10月2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三季度重大项目观摩总结会暨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参加全市“树立有解思维、提高工作标准、争创一流业绩”专题活动动员部署会；会见包头市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负责人。

10月24日，刘小平同志调研职教园区闲置资产盘活有关事宜；会见海博思创有关负责人；赴广州市招商引资。

10月26日，刘小平同志赴广州市招商引资。

10月27日，刘小平同志研究新能源指标争取、项目建设等有关工作

10月28日，刘小平同志赴市委组织部协调有关工作；调研职教园区闲置资产盘活有关工作。

10月29日，刘小平同志召开GDP经济指标分析会；会见阳光电源有关负责人；参加全区干部大会；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区委常委会。

10月30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参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包联组反馈移交包头市非试点旗县区“精准画像”工作对接会。

10月31日，刘小平同志调研工业园区氢通、达索、沅晟泰、正望等项目建设情况；参加包头市安委会2024年第十次工作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会议。

11月1日，刘小平同志赴市委协调有关工作；，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参加区委常委会。

11月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神华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气化装置EPC总承包合同签约仪式；召开固投工作推进会。

11月3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财政局主要领导调研。

11月4日，刘小平同志赴包头市农业银行帮助中胶氯丁胶项目争取资金；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正望新材料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11月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书记办公会；赴合肥市、北京市招商引资。

11月6日，刘小平同志赴合肥市招商引资。

11月7日，刘小平同志赴北京市招商引资。

11月8日，刘小平同志对接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协调有关工作。

11月9日，刘小平同志刘小平同志研究巡视组反馈问题。

11月1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区委常委会；调研中胶氯丁胶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会见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一行。

11月1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巡视工作汇报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内蒙古中亿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德荣一行。

11月13日，刘小平同志会见北京燕园资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一行；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九原工作会议。

11月1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区委常委会；会见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一行。

11月18日，刘小平同志召开区政府2024年次13次常务会；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赴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协调有关工作。

11月19日，刘小平同志召开区政府班子“树立有解思维、提高工作标准、争创一流业绩”专题民主生活会。

11月20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九原区人民政

大 事 记

府与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签约仪式；会见太平洋建设集团有关负责人；会见深云智合有关负责人。

11月21日，刘小平同志赴市自然资源局协调有关工作；调研职教园区闲置资产运行情况；会见赣州立探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

11月22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重点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王秀莲会见亿纬锂能华北区域总经理蔡雨一行；会见中铁七局有关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研究梅力更抽水蓄能项目会议；调研职教园区游泳馆运行情况。

11月23日，刘小平同志研究保障项目冬季施工有关工作。

11月24日，刘小平同志研究2025年重大项目有关工作。

11月2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区委常委会；参加中心组学习研讨；参加全市干部大会；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调度乡村振兴相关上级资金争取工作。

11月26日，刘小平同志会见广东明阳龙源电力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会见市商务局局长石丽娜一行；参加九原区政府与广东明阳龙源电力有限公司签约仪式。

11月27日，刘小平同志调研哈林格尔镇河道治理工作；调研哈业胡同镇高标准温室整改工作；召开职教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党组民主生活会；研究职教园区争取资金有关工作。

11月28日，刘小平同志赴市财政局协调职教园区有关事宜；调研沅晟泰芳纶纤维、正望新材料等项目生产、建设情况。

11月29日，刘小平同志会见希土科技有限

公司有关负责人；召开市教育局调研九原教育领域座谈会。

11月30日，刘小平同志会见希土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召开市教育局调研九原教育领域座谈会。

12月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巡视组个别谈话；赴市政府协调化债有关工作；陪同巡视组调研哈业胡同镇辣椒烘干基地、久元牧业、鑫励丰物流园等养殖业项目经营情况。

12月3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纪委监委调研组、市教育局主要领导督导职教园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召开和谐警苑施工保障专题会议。

12月4日，刘小平同志研究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有关工作。

12月5日，刘小平同志赴大罕台、经济林、南坡绿化、国有林场等地开展巡林工作。

12月6日，刘小平同志调研全区教育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参加区委常委会；召开职教园区干部大会。

12月9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九原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创建工作座谈会；参加2024年九原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12月10日，刘小平同志研究信访有关事宜；参加孟庆维市长接访专题会；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14次常务会。

12月1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调研三道沙河建筑垃圾有关事宜。

12月1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书记办公会；赴市审计协调有关工作；会见德天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陪同市重点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王秀莲会见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猛一行，和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公司总经理朱建国一行。

12月1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答辩。

12月14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书记办公会。

12月15日，刘小平同志研究打造教育高地有关事宜。

12月16日，刘小平同志调研双创园区供暖有关情况。

12月17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包头市中心区打造教育高地工作专题会议；实地督导沙河街道办事处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工作；实地督导二道沙河污水管线并网工作进展情况；实地督导麻池镇垃圾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12月18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参加中共九原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38次会议暨2024年度区委直属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会议；赴市审计协调有关工作。

12月19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内蒙古自治区全国人大代表集中视察；赴北京市招商引资。

12月20日，刘小平同志赴北京市招商引资。

12月22日，刘小平同志研究教育领域有关

工作。

12月23日，刘小平同志陪同东方醒狮新能源有关负责人调研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会见东方醒狮新能源有关负责人；参加区委常委会；参加中心组学习。

12月24日，刘小平同志陪同自治区督查组实地督查哈业胡同镇千亩温室侵占基本农田相关问题。

12月2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包头市人民政府与唐山七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陪同市政府有关领导调研国能、大全、明拓等企业经济运行及安全生产情况。

12月26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书记办公会（基本农田）；参加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与中能国科（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燕园资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约仪式。

12月27日，刘小平同志召开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参加书记办公会。

12月30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中国共产党包头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12月31日，刘小平同志召开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陪同丁绣峰书记调研包头师范学院九原校区；参加全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发文目录

1.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九原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包九原府办发〔2024〕61号）
2.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包九原府办发〔2024〕68号）
3.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全区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包九原府办发〔2024〕70号）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